###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1						- V		· · · · · · · · · · · · · · · · · · ·			
修			正		Ħ	<b></b>		制		表	現			行		綿	)	制	表	增員	減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	計增	減	
分息	易長	警卫警	E 或 監								分月	局長	警」警	正或								未修正。
副局	分長	<u>%</u>	正								副局	分長	***	正			=					未修正。
組	長	警	正			六					組	長	警	Æ			六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				主	任	警	正			_					未修正。
隊	長	警	正						-人辦理 『偵查』		隊	長	警	正					一人辦理 事偵查工 。			未修正。
副問	<b></b>					(=	.)		偵由警兼警由警員正官正兼查警務任備警 、 、巡任	正員。隊正務警巡警佐	副	<b></b>					(=)	-	() 由警兼警由警員正官正兼查警務任備警 、 、巡任查警務任债警 、 、巡任			未修正。
警務	务員	警佑警	E 或 正			六					警者	务員	警督	左或 正			六	Withday				未修正。
所	長					(六	)	員、	<ul><li>警正警</li><li>警正巡</li><li>任</li></ul>	:::(i		長					(六)	員	警正警 ※ 警正並 ※ 警正巡位 任 。	2		未修正。
<u>:::</u>	官	警伤警	主或正			+ 7			內辦事內辨訊一旦	小 务 し 資	<u></u>	官	警督警	左或正			十五		、內 辨業 事內 理業 所 辨業 所 辨業 務			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職稱一人,由保安警察大队。 一人,由保安警察大队,自然到改置,爰不以入政,爰

													六人。
<b>6</b>	听長			<u>(t)</u>	由警正巡院、警正警任 任 。	副所	長			(六)	由警正巡院、警正警任、警正警员		一、為組力出十上所增所人所數人強繼,分配人第。 兼職元爰為人所數人所數人以副 副一出額七人
警:	務佐	警佐或警 正		=		警務	佐警	<b>佐或</b> 正		-			未修正。
i!!!	佐	警佐或警 正		ニナナ	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u>:///</u>	佐警	佐或		ニナセ	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	員	警 佐		一五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警	佐		一五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辨事	員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未修正。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_		書	記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_			未修正。
人士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시	任薦	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事室助	1.25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會計主室	任薦	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_														
And the second s		<b>左理</b>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得六本與理人給為蘇聯稱事職合與解稱事職合於人員,於	佐	理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得六本與理人給 所職職事職合 以與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未值	<b>冬正。</b>
4	<b>&gt;</b>	計		二二八 (十五)			合	計	二二七(十四)			(-)	正為任身	制員額合計修 為二二八人,兼 員額合計修正 十五人。
		· 夕杉耶草发門	个)、官 機關學村 職務列等 等員列誓 定之。但	等職等 突職務列 字表 医正 國警 包數不得	,應表明 は 人 察機関 しん いん	察官等者除 「壬、各警察」 「一」之規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二、</b>	本外機職警定	等職等 校職務列 等表學 學正四 學 里全國 等 與 數 不得	應 等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察官等者除 「壬、各警察 」之規定;該 产政主管機關 學校列警正 型員額總數二		規事七表效組修	各機關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三,本編制表生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

, Francisco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月	<b>局長</b>	警正或警監		-	
副多	分局長	警正		Market Control of the	8 × × × × × × × × × × × × × × × × × × ×
組十	Ę	警正		<b>六</b> ・	
主作	£	警正	:	4 =	
隊士	Ę	警正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門	<b></b>			(=)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 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 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
	<b>务員</b>	警佐或警正		£	任。
所┨		3 12 13 12		(t)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7	È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戶	<b>沂長</b>		,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 正警員兼任。
警者	务佐	警佐或警正			
巡亻	左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į	警佐		一四六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辨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書言	7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4
人士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會計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3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 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Ė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												1
修			正		*	编		制		表	現		•	行		斜	<b>角</b>		制	表	増員	減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分名	長	警警	正或監	l							分月	易長	警警	正或監			-						未修正。
副局	分長	242	正				=				副局	分長	1 342	正			_	_					未修正。
組		警	正				六				組	長	警	正				<del>`</del>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				主	任	警	正			-	_					未修正。
隊	長	警	Æ						一人辦3 事偵查2		隊	長	警	Œ			-			-人辦理 写偵查工			未修正。
副陷	<b></b>						(=)		() 由警兼警由警員正官正兼負由警務任備警 、 、 ) 以日	子,多日,青子,子,三、《子,子子,子子子》。 除正務警巡警佐	副	<b></b>					(:	=)		偵由警兼警由警員正官正兼查警務任備警 、 、巡任隊正員。隊正務警巡警佐。			未修正。
警者	务員	警警	佐或 正				五				警	务員	警警	佐或 正	l			£.					未修正。
所	Ę						(セ)	員官	警正誓 、警正 、警正 ) 任。	E 3111	邰	Ę					(-	t)	員	警正警務、警正巡 、警正巡佐 誓正巡佐			未修正。
W.	官	警警	佐或正	1			十五		內辦事內辦訊 內 辨 訊	外務人資	₩ 	官	警警	佐或正	1		+	· 65		內辦事內辦 訊一 一 一 一 一 班 業 一 理 業 一 理 業 子 理 業 務 人 資 務	_		為應變能力,職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_			T	T	T	l		1	T	T	I I	T
		-										五人。
副	所長			<u>(\lambda)</u>	由 警 正 巡 巡 佐、警正警任。		Zan.		(t)	由 警 正 巡 佐、警正警員		一、為組力出十上所增所人所數人為維力出十上所增所人所數人為維養人工 ()修。
警	務佐	警佐의警 』		=		警務化	警佐或警 正		=			未修正。
<u>:::</u>	佐	警佐司警 』		二十五	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巡 1	警佐或警 正		二十五	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	員	警包	LE E	一四六	內二人辦理 外事業務。	警員	警 佑		一四六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辨	事員	委任	第三職 E等至第 五職等	_		辨事員	養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未修正。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 F 等至第 三職等	_		書言	己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_			未修正。
人事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主任人事	日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1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室助理員	里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會計主任室	E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第四職 第四職 季任 等至第 一 五職等	得所 稱 等 (係 供 由 本 與 理 人 助 理 人 的 。 。 。 。 。 。 。 。 。 。 。 。 。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得職等(年第年) 本與理人給)。		編業	<b>5正。</b> 月員額合計修
合 計 <u> </u>		合 計		二一一(十六)			(-)	任員	为二一二人,兼 員額合計修正 七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外)、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修正時次,應適用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人數學正四階人數自一至之。但全國警察機關、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	察官等者除 「壬、各警察 」之規定;該 予政主管機關 學校列警正四 以員額總數二	3 木 耳 <u>** - * * * * * * * * * * * * * * * * *</u>	小)、官 幾關勢 職制表 對 對 對 數 對 員 之 。 但	等職等, 交職務例正 <u>女置。</u> 登正 四 整正 四 整 里全 數 不得	應適用等 時由 對關 中華 人 機關 。	察下、」原政校額等各等; 原本學科學與其管學的學科學與數學與主管學的學科學與數學與其一個學科學與數學與其一個學科學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附留之退爰後合依織考項第定表列期正條正者列附編註用雇休予面遞各法銓作七,末生,組文編,,註制二原員在刪點移機規業業點編毋 但織, 制署三表所職業案列次。 關涉務要點制須效未法僅制予增,生列稱已,,配 组及事點規表訂日修規修表訂訂本效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后	<b>6</b> 長	警正或警監			
副分	局長	警正	{	=	
組長	The state of the s	警正			
主伯	<u> </u>	警正			
隊長	<b>E</b>	警正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陽	長			(=)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 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 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
警務	各員	警佐或警正		t	任。
所長				(+-)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 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角	卡長	the control of property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		(+-)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 正警員兼任。
警務	各佐	警佐或警正			10 gr
巡位	<b>.</b>	警佐或警正		=+=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六四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辨事	<b>F</b>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書前	3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人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會計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 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The bases of the b	二二九	
台			• T	(二十四)	1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 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